

北海文史

第五辑

长中国人民的志气 灭帝国主义者威风

记述北海人民庆祝 1950 年元旦暨解放北海大会与法国领事斗争的概况

蔡维中

北海地处祖国南疆，是北部湾畔一颗灿烂的明珠，自从 1876 年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后，北海被开辟为通商口岸，水陆交通便捷，轮船可达上海、广州、香港、海防、西贡等地。英、美、法、德、日帝国主义接踵入侵，开设领事馆，实施“治外法权”。占土地、建教堂、筑花园、办学校、设医院，开婴堂……等；以“慈善”为饵，收揽民心；并夺海关、盐务、邮政权力，办洋行，开商店，设专卖油（煤油）库，大肆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的侵略；并与土豪劣绅，洋务卖办，官僚地主、军阀土匪，互相勾结，贩卖人口，私设烟赌，招人入局，狼狈为奸，无恶不作，施行残酷统治，迫使北海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陷入困境。但北海人民是不可欺侮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次又一次地抗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欺侮。例如 1926 年驱逐无恶不作，人民恨之入骨的“啤路鬼”及侮辱我国国旗的董恩典（董姑娘）等出境；继而拘捕藐视中国法律、到处拍摄照片的天主教瑞士籍的钟神父，杀诛有间谍行为的日本丸一药房的“中野顺三”，涠洲岛人民痛歼日寇……等，谱写了许许多多的英雄篇章，现将 1949 年 12 月解放北海后，北海人民与法国领事高雅惠作斗争的概况列后。

1949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四野南下部队与粤桂边纵第四支队的配合下，解放了北海，建立了人民政权——北海军政委员会。全市人民欢欣鼓舞，1950 年元旦佳节集会于中山纪念台召开庆祝解放后第一个元旦暨解放北海大会中，发现法国领事馆内升起着法国的国旗，不升中国的国旗，有意的藐视我们新中国。激起全市人民的愤怒。公安局即派出干警邹贞全（十四大王）朱光炎及民警数人前往交涉，到达该馆门前，他早已把大门上锁关闭，叫开门后，他们放出狼犬向我们干警迅猛扑来，邹朱两人为了自卫，也为了打低帝国

主义者的威风，当即把扑来的狼犬击毙，继而叫出领事高雅惠，高看着现状狼狈不堪，啼笑皆非，佯作痛哭流涕。我们干警执问他，“今天是元旦佳节，暨北海人民庆祝解放北海的大会，为什么你们只挂法国国旗，不挂中国的国旗？是有意藐视我们新中国。”高雅惠惊慌失措，无以回答，当即答允把法国的国旗扯下，大快人心。第二天北海军政委员会发出布告贴在法国领事馆的大门口，要他遵守中国法律，不许妄动。几天之后高雅惠夫妇利诱收卖天主教会主办的培德小学的什役×××到外沙代雇小艇一艘，夹着尾巴，偷渡潜逃越南海防。这场的革命斗争，取得了胜利，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灭了帝国主义者的威风。北海人民每谈到与帝国主义者的斗争史实。无不称快，动人心弦，北海人民与帝国主义者斗争的胜利，将永远地留在人间，激励着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奋勇前进。

北海市工商联成立前后的历史概况

林虹

解放后，由于工作上的需要，仍保留旧商会，作为过渡性质的机构，它在这一时期，对动员工商界支援抗美援朝、支援解放海南岛和认购胜利折实公债等，都起到积极作用，但它远远不能适应工作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对团结和教育全市工商界爱国守法、积极经营和恢复生产，以帮助国家恢复经济，也需要一个相应的组织机构担负这一任务。为此，在党中央的关怀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全国工商联筹备工作于一九五一年开始，我市水产行业的潘达卿同志参加了筹备工作，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中成立，由张建业任筹委会主任委员，吴坤裕、巫海秋（市贸易公司经理）任副主任委员。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于1952年初正式成立了“北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了北海市工商联第一届代表大会，通过了工商联的章程和产生了领导班子。工商联建立的任务是作为党与成员之间的桥梁和代表工商界的合法利益，是以共同纲领为准则来开展爱国守法教育的。

选出领导班子后，根据当时全国工商联和地方党委的指示，开展全市工商

界的爱国守法教育和积极经营，发展生产，以协助国家恢复和发展经济。因为，工商界对新旧社会的变革，对党的政策很不理解和不认识，一些持怀疑态度，一些则持消极韵对抗态度，特别在三反五反后，对党的政策更是如此。因此对全市工商界进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四面八方政策和积极经营、发展生产和爱国守法教育是刻不容缓的事情。为了开展这一工作，工商联的组织工作必须相应加强，工商联本身的组织结构：

宣传部

市工商联常委会——办公室 业务辅导部

劳资关系调解部

基层组织设有二个分会——北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高德分会、北海市工商业联合涠洲分会。

市区内设有 23 个同业公会，共 37 个小组，这些同业公会是：

工业：1、印刷映画同业公会。

2、车缝同业公会

3、烟酒制造同业公会

4、皮革加工同业公会

5、加工制造同业公会

6、化工同业公会

7、榨辗同业公会

8、建造木器同业公会

9、五金加工同业公会

10、纺织业同业公会

商业：1、进出口土产、经纪同业公会

2、百货同业公会

3、布匹同业公会

4、水产同业公会

5、新国药同业公会

6、五金电器同业公会

7、屠业同业公会

8、旅业同业公会

9、缸瓦笏器同业公会

10、饮食业同业公会

11、杂货业同业公会

12、船料同业公会

13、行商同业公会

全市工商(座商)总户数 939 户，资金总额为 1, 134, 553, 00 元，出资人(包括从业人员)2, 529 人，职工人数 1293 人，总人数达 3, 822 人。还有 1, 800 多户的小摊贩。由于人数众多，组织庞大，要搞好宣传教育工作，所以很迫切成立各同业公会。

建立了基层组织之后，以分会，同业公会为单位，分批参加经常性的学习，每个同业公会保证在每星期学习四小时(二节时间)学习内容以中南区六项措施以及当时有关积极经营，发展生产和税收的政策法令，以加强成员的爱国守法的思想教育。在政策的感召下，工商业者不论在抗美援朝的捐献飞机大炮中本市工商界捐献的资金购买了一架飞机，还是支援解放海南岛，购买公债都体现了工商界的爱国主义精神。通过实施六项措施之后，使大家对党的政策有更进一步的理解，同时，为了搞活经济，沟通各地物资，先后组织了三个代表团参加中南区、广州、海南岛物资交流会。因而在经营和生产方面已逐步消除了消极情绪，从 1953 年初开始，我市工商业和全国各地一样，迅速地活跃起来。在此同时，也出现了对资金、税收、货源、劳资关系等，在成员中有很强烈的反映和要求。工商联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所担负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如业务鼎导，对资金、货源、税率的存在问题，积极向党、政部门反映，都得到合理的解决。同时，对协助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劳资调解部对

一些私营企业中出现某些劳资关系的不协调的情况，作了较为合理的调解，使劳资关系逐步得到不同程度的缓和，这对发展生产是很有利的。宣传部除了抓好爱国守法教育外，还开展了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教育，为活跃成员的文娱生活，积极开展文体等活动。同时还到农村演出时装粤剧，配合农村合作化的宣传、得到党政部门和群众的好评，

对农村合作化高潮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为了把我市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由经销、代销、统购、包销的初级形式逐步走上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较系统地组织全市工商界学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并学习了人民日报“认清社会主义前途，掌握自己命运”社论，使成员对社会主义前途增强了信心。除了粮食行业在国家统购统销时已吸收一批人员到粮食公司外，其余如布匹行业的 27 户为代销户，其他行业有相当部份是经销户，电映院、纺织工业的 17 户是本市最早的公私合营单位。全市工商业户已大部份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

1955 年冬，工商联的业务辅导工作主要是推动工商业者走上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道路。1956 年春，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高潮，为了配合市党政部门做好这一工作，除了认真的贯彻“以大带小”的方针外，还动员了工商界妇女和青年，做好合营的配合工作。由于事前组织了较长时间的学习，有了一定的思想基础，参加合营和合作企业的工作得以顺利的进行，参加合营企业的有 208 户，420 人(包括从业人员在内)，总的投资金额 674,889,11 元，成立了四个合营工厂(玻璃厂、铁工厂、陶器厂、食品厂)和 12 个合营店、场(百货店、棉布店、饮服店、新药店、国药店、糕点店、种子店、土产店、船料店、副食店、畜牧场、五金店、合营航运船队及华强食品进出口公司)。座商中有 452 户，724 人，摊贩中的 1348 户 1407 人，合共 1,800 户，2,072 人，参加了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有 333 户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

组织了合营店和合作店后，即进行了自点自估、自报原则的清产核资，由此而产生了偏高偏低现象，工商联经过调查，与各方协商，作了适当的调整，

使清产核资得到圆满解决。

在协助人事安排工作上，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及其代表性进行安排。市工商联主委，合营桂南纺织厂厂长张建业安排与北海市副市长。安排为公司副经理的有五人：吴坤裕为土产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市政协秘书长；陈锡汉为药材公司副经理，市人民委员会委员；谭雄是花纱布公司副经理，市政协副主席；陈廷辉为市电映院副经理；郑文蕴为市电力公司副经理。安排为公私合营店厂副经理，副厂长的达 33 人。还安排了一部分为合营店股长、门市部主任，合营厂的车间主任等职。在人事安排上与有关部门作了较全面考虑和合理的安排。使各方面都满意。从而较好地协助党完成了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合营和合作化高潮告一段落之后，为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工商联动员了成员积极投身到增产节约运动。成员中得奖人数 99 人，表扬 32 人。

合作商店成立后，由于货源，贷款、管理都不同程度的存在问题。为了帮助合作店解决这些困难，经与有关公司和银行联系，协商都得到很好的解决。在管理等问题上，市工商联举办了有关经营管理和珠算的学习班和讲座，使他们的管理水平，业务水平，以及思想觉悟都有所提高。因此，在营业上除个别亏损外，其余不同程度的增加 20—50%。

在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继续深入学习“认清社会主义道路，掌握自己命运”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以及时事政策。利用分批学习、讲座和工商简讯等形式进行思想工作，更加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和职责，推动他们守职尽责，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逐步克服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错误倾向，使思想上得到一定程度的改造。

为了协助市安置一些青少年有更多的学习机会，市工商联于 1956 年—1958 年的两年间办了一所“广海中学补习班”，招生约 100 人，到 1958 年秋转为办成初级中学，即“广海中学”办五个班共 250 人，由吴坤裕任董事长，陈锡汉任校长。由于种种原因，该校只办到 1962 年夏与三中合并。

由于国家经济还有困难，高小毕业的学生仍有一部分人不能就学，为了协

助市解决一些学生就学难的问题，工商联与小商贩联合会联合举办“海联中学”共五个班，约 300 人。由小商贩联合会主委吴恒良任董事长，市工商联主委林虹任校长。该校在当时的办学方向，拟办成半工半读或职业学校，并进行了一些化学产品的试验，并取得了初步成就。但由于十年动乱的冲击，而使试验中断，最后，合并四中。

思想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是一件十分复杂和细致的工作。因为，工商界成员一贯是从事私营企业的经营，解放后，虽然经党的数年思想教育，但旧的思想意识不是短短的时间可以完全解决的。要使他们能做到守职尽责，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除了做好思想工作，提高思想觉悟外，还需要协助党落实好有关政策，如资改遗留问题，定息的利率和发放，人事安排等一系列的工作。如定息的利率问题，他们是坐三望四（即年息 3% 是肯定到手，希望得 4%）结果是得 5%。使大家皆大欢喜，这是党在经济上给予照顾，使成员感到党的关怀能安心的进行思想改造。

1957 年，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影响，致使民建北海市委筹委会和工商联有 5.95% 的成员被错误地打成右派，且大多数属上层人士。由此使成员的思想情绪又产生了很大的波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又抬头。为了做好这一政治思想工作，市民建筹委与工商联一道，根据党的要求，以民建成员为骨干，开展对成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1958 年民建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召开了两会委员、执委（联席）扩大会议。林虹同志列席了这次会议。在此之前，成员不仅思想有所波动，同时，也有所担心，即对国家是否继续发放定息。这次会议针对了这一情况，除了对作出了加强成员的思想教育外，中央统战部徐冰副部长代表中央统战部在大会上宣布“五不变”政策：定息五厘、七年不变，高工资不变，学衔不变，政治安排不变，改造不变。这对安定大家的改造情绪起到很大的作用，使大家体现到党的政策是有始有终的，对思想改造增强了信心。

在大跃进期间，我市公私合营企业均转入国营企业，全市资方人员（包括从

业人员在内)已成为国家职工或干部。

1959年开始,在参加合营企业的资方人员中,有一部分的确年事已高,不能再坚持工作而需要退休,但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退休条例,中央又来制订出来,为了照顾一部资方人员的身体条件,刘少奇主席代表党中央宣布对他们“年老体弱多病的,可以请个假,工资照发。”1962年7月16日须发《国务院关于精简工作中妥善安置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之再,从此,我市工商业者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如果不符合退休年龄的工商业者,确是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可以请长假,列为编外,这又一次体现了党在经济上关心和照顾。党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包一头,包到底”已经给予兑现。

为了使工商业者更好和更安心的进行思想改造,党中央又提出了“顾一头,一边倒”,“包一头,包到底”的政策,刘少奇主席讲,“顾一头,一边倒”你们工商联包了。“包一头,包到底”由党包下来。为此,工商联在以民建会员为骨干开展了一系列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成员克服“两面性”中消极的一面,并教育成员“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在党的领导下和工商联的不断教育下,使消极面和反复性有所克服,因而在工作岗位有了很大的提高,都能以当家作主精神投入工作,在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

为了安定成员的改造情绪和协助一些生活有困难的成员解决困难,经过一段时间筹备,于1962年7月1日成立了,以林虹为主任,吴坤裕,陈治道,孙俊芳为副主任的“北海市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委员会”。互助金的资金来源是从成员的定息中提取10%、工资提取1%作为互助金的基金。对生活困难的成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对有临时困难的成员则作为临时借款,作出计划,分期归还。这对成员的安心改造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十年动乱,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

1974年10月,市委恢复了统战部,当时,市工商联虽然未有正式恢复活动,

但它仍在履行自己的职责，它仍按照工商联章程做好党和成员之间的桥梁，沟通上下之间的情况，协助党落实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和代表成员的合法利益，均做了大量的工作。尽管在十年动乱中，工商界的成员虽然遭受不同程度的委屈，但也能相信党、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在党的多年来不断教育的结果。

在协助党落实政策方面：

1、反右期间被错划为右派的成员，已全部给予改正，除了病故及年老退休的已作妥善处理外，尚能工作的都恢复了原工资级别、分配了适当的工作。

2、对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正副经理、正副厂长及股长(含副股长)以上的21人。经召开会议，讲明了党的政策，承认了他们的职称，协助落实享受干部待遇。

3、定息发放，已全部得到解决(包括海外股金)。

4、在历次运动中被定为反革命分子的七人已得到落实解决。

5、在1963年前的机构调整中被动员退职的28人，已协助落实领取了退职救济金。

6、2户生活用房被挤占的，经反映后，先后把房产退回给原主。

7、二千元资金以上的原工商业者的医疗待遇，已于74年12月得到解决。

8、还有一些其他有关应落实政策的已得到落实。

自从落实了各方面的政策后，反映较好，消除了怨气和余悸，面对党更加信赖，表示在有生之年，要为党作出应有的贡献，一些成员如：林虹、梁泽深、陈弟衡、陈英秀、潘荫荷、赖起英被评为出席先代会代表。一些年事较高的成员感到报国之日苦短，报国之心倍切，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作出应有的贡献。

1981年3月市工商联在恢复活动以后，除了继续协助党落实政策之外，在代表成员合法利益，关心成员生活等方面，也做了不少的工作。

由于工商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四化服务上来，也就是把务虚工作转到务实工作上来。中央提出要发挥工商联的特殊作用和它的优势，特别要发挥其智力库的作用。全国工商联为了贯彻党中央的这一指示和更好的调动广大波员的积

极性，于1978年10月召开了全国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提出了“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纲领。在这一纲领的指导下，市工商联在市党委的领导，也做了相应的工作，先后办了“民联贸易商店”，“华益贸易公司”，“经济咨询服务公司”等经济实体和咨询机构，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并协助社会安置了二十三名待业人员；为国家创汇120多万美元；开办外语培训班，培训了482名学员。

1981年以岳，发挥了工商联的特殊作用和优势，在对外联系工作方面也做了不少的工作，从关心成员的生活入手来调动成员的积极性，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果。利用成员中海外关系广的特点，先后联系了港、侨商人来此，引进了炼油厂、精炼糖厂、钢窗厂、小汽车出租，汽车维修中心等几个较大的投资项目的洽谈，并先后会见和接待了200多的港澳朋友。

总的来讲，工商联从1952年成立，到现在，不论在思想工作，教育成员爱国守法，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还是在新时期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为四化服务上和代表成员的合法利益。都起到了有益的配合、协助党落实政策和桥梁的作用。同时，也体现了党对民族工商业者自始至终都是采取团结、教育、改造和包下来的政策，因此，使工商业者能在服务与改造中不断取得一定的成绩与思想上的进步。1978年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邓主席在开幕词中宣布：“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社会主义劳动者”从而使工商业者多年来梦寐以求成为劳动者得到实现，一方面说明了党对资改造政策的正确，另一方面工商联做了大量思想教育和成员努力学习的成果。目前的对外联系工作中，它不仅得到党和社会上的好评，而且也得到海外侨胞和港澳商人的信任。它确已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

工商联经历了卅多年的历程，它在协助国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团结、教育广大私营工商业者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它推动工商业者进行自我改造，发挥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专长，积极为社会主义服

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联在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开展同海外工商社团联络，协助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进行经济咨询服务和工商专北培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等方面，走出了新路子，作出了新贡献。

附：一至七届委员会名单：

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建业

副主任委员：吴坤裕、巫海秋(国营)。

常务委员：李学明、苏金泗、谭雄，陈锡汉。

执行委员：吴家泰、杨海珊、劳波禧、许维武、邓业贤、麦剑秀、张民生、罗汝德。

监察委员：韩德彬、邹涛(国营)、钟山玉

候补委员：曾家芳、刘吉甫、葛富华、喻元材、朱如琮、曾锦富、陈廷辉、武新华(国营)

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金泗

副主任委员：岩希、张建业、吴坤裕、陈锡汉、陈廷辉、涵宽。

常务委员：卜锡禧、陈仲枚、吴家泰、邓业贤、(国营)一名、何羽逵。

执行委员：喻元材、葛富华、卜位堂、黄允钦、黄著彬、许维新、颜裕衡、袁恩廷、刘吉甫、张仁风、韩德彬，陈第衡、杨海珊、许维武、石登泰、蔡粹儒，国营一名、摊联一名。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金泗

副主任委员：张建业、吴坤裕、陈锡汉、谭雄。

常务委员：黄穗榴、邓业贤、吴家泰、龙忠珍、国营一名。

执行委员：谭永开、许东远，蔡粹儒、陈廷辉，喻元材、葛富华，卜位堂、黄著彬、陈维庆，陈第衡、颜祛衡，庞森林、袁思廷、张仁凤、黄允钦、杨

海珊、郑华初、石登泰。

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建业

副主任委员：陈锡汉、吴坤裕、谭雄、傅雨人。

常务委员：郑华初、黄穗榴、邓业贤、吴家泰、龙忠珍、陈仲枚、卜锡禧、关志秋、祈辉荣、胡治鑫，何羽逵。

执行委员：伍英权、林作辉、全卓年、陈维庆、林虹、蔡粹儒、卜位堂、陈第衡、石登泰、葛富华、庞森林、梁星五、姚远达、黄允钦、关锡福、黄著彬、庞柏芳、高建业、张启才、张廷辉、周占峰、占振才、冯国新、柳水、梁元英。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虹

副主任委员：陈锡汉、陈注本、吴坤裕、陈维庆、孙俊芳。

常务委员：关景禄，陈第衡、邓业贤、吴恒良、陈治道、陈仲枚、麦佳。

执行委员：关志秋、陈廷辉、梁星五、钟玉珍、李贵英、黄彬、黄子阶、钟锦英、姚远达、葛富华、庞森林、庞柏芳、何羽逵、张启才、周伟荣、黄桂桓、石登泰、周日光、黄穗榴、郑华初、伍瑞德、蔡粹儒、陈仲桐、林植生。

秘书长：陈治道(兼)

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虹

副主任委员：陈锡毅、吴坤裕、陈注本、陈维庆、孙俊芳。

常务委员：关景禄、陈第衡、邓业贤、吴恒良、陈治道、梁德邻、麦佳

执行委员：关志秋、陈廷辉、梁星五、钟玉珍、李贵英、黄彬、黄子阶、钟锦英、姚远达、葛富华、庞森林、庞柏芳、何羽逵、张启才、周伟荣、黄桂桓，石登泰、周日光、黄穗榴、郑华初、伍瑞德、蔡粹儒、陈仲桐、关汝、庞国梁、林植生。

秘书长：陈治道(兼)

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虹

副主任委员：陈廷辉、谭 雄、梁德邻、陈仲桐。

常务委员：陈锡汉、吴坤裕、张建业、李贵英、陈维庆。

执行委员：陈治道、刘毓生、张诚、龙忠珍。

秘书长：陈治道(兼)